

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检查频次	联合检查参与部门	备注
1	涉粮企事业单位	基本情况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全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》	不定向。 日常抽查、专项检查、库存检查（书面、视频、现场）	1月-12月	每年检查巡查2次		
2	粮食收购者	对夏秋粮收购及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全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》	不定向。 日常抽查、专项检查（书面、现场）	7月、10月	每年检查巡查2次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
3	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	对储备粮轮换及销售出库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全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》	定向。 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库存检查（书面、视频、现场）	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	每季度检查巡查1次	财政部门、农业发展银行	

4	粮食流通、加工单位（企业）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	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全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》、《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》	不定向。 日常抽查（书面、视频、现场）	1月-12月	每月检查1次		
5	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，生活必需品承储企业等	其他检查 （1.对本地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产品粮耗、能耗和精度监督检查；2.生活必需品储备情况检查；3.其他依法抽查内容）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全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》、《石嘴山市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》等	定向。 日常检查（书面或现场）	1月-12月	能耗、粮耗和精度每年检查巡查1次 生活必需品每季度检查巡查1次		